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63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0萬4,985元)	1	利息	20萬4,985元	99年4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5+133/366)	20%	—	21萬9,882.82元
	2	利息	20萬4,985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2月2日	(9+93/365)	15%	—	28萬4,564.11元
	3	違約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金							
	小計							50 萬 5, 64 6. 93元
合計								71萬632元